

QHFS17-2026-0003

#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青交〔2026〕33号

##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属各有关单位：

经2026年2月6日第二次厅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青海省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青海省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海省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公路养护质量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青海省高速公路条例》《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公路,是指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公路统计年报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具备全国统一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类别和条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工作,各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辖区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本省公路养护管理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科学决策、环保优先、绿色安全”的原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经常性保持公路路基路面、桥隧构造

物及其他公路沿线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发挥既有路网效益。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省公路养护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公路养护管理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及养护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

（二）监督指导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建立健全对全省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省级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监督考核机制。

（三）负责公路养护统计、养护资质管理和养护市场监管工作，监督指导公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四）监督指导全省公路养护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抗灾救灾、抗震减灾等工作。

（五）监督指导省内重大活动期间的公路保通工作。

（六）监督指导收费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省公路路政执法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

（二）实施国省干线公路路政巡查，保护和管理公路路产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维护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依法查处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承担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质量安全行政执法

监督职能。

**第七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承担收费公路的养护管理主体责任，负责经营期内的养护管理、应急处置和公路保畅等工作，建立完善公路养护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并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省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承担省养普通国省道的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并对地养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和作为项目管理机构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收费公路养护管理承担技术指导、协调服务和行业监管责任。主要职责：

（一）负责省养普通国省道的养护管理工作，研究建立养护管理制度体系。

（二）研究拟定省养普通国省道的养护规划、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省养普通国省道路网运行监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公路保畅工作。

（四）负责全省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的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

（五）负责信息化建设，系统平台及设备运维保障等。

（六）负责省养普通国省道沿线设施建设与运营维护工作。

（七）负责公路养护科研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

**第九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地养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行业监管责任。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省

人民政府的规定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公路养护管理体制。

（一）建立健全养护规章制度和工作责任制，明确权力和责任清单，认真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管理职责。

（二）建立完善养护资金市（州）、县财政预算保障机制，统筹整合各类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负责组织实施地养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急处置和公路保畅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养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业务指导及相关服务工作。

（五）各市（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照职权负责管辖路段的路政执法工作。

**第十条** 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应根据相关办法和规定，承担职责范围内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业务指导及相关服务工作。

### **第三章 养护管理**

**第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及青海省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内容，夯实养护管理基础、维持既有路网良好路况水平，建立包含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养护目标设定、养护需求分析、项目库构建和养护建议计划编制等工作流程的养护决策体系，着力推进公路设施数字化、养护专业化、管理现代化、运行高效化、服务优质化，全力提高公路管养、安全通行能力及路网运行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公路养护管理按其性质、技术要素和工作内容分

为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养护检查、规范化管理、路产路权管理、路网服务与应急管理、养护智慧化管理及养护人才培养等。

**第十三条** 日常养护。主要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日常维修、经常检查、安全生产和自动化监测等。

(一)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应根据公路等级明确技术标准及管理要求;日常养护计划编制及下达应按照相关公路养护规范和标准执行,开展质量评定及绩效考评,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以构建“畅、安、舒、美”公路交通环境为目标。

(二)根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制定公路养护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对作业安全要求、检查、考核等作出明确规定,保障作业人员及车辆的安全;涉路施工活动应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后实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同时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告。

(三)公路养护管理责任主体要做好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监测系统等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实时录入动态数据,监控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定期进行数据分析,为养护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 养护工程。主要包括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等)和应急养护(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等。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养护管理责任主体应按照规定做好养护工程设计、技术与造价审查、评审与批复、施工组织与安全保畅、工程管理、验收、审计、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工作,确保各项资料齐全。

**第十五条** 养护检查。主要包括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专

项检查、应急检查等。

公路养护管理责任主体应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养护检查工作，确保检查频次、覆盖率及检查质量等满足规范及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公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养护档案管理、养护科学决策管理、养护计划编制与下达，定期开展养护质量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年度目标考核、养护作业资质管理、预算执行管理及绩效评价、养护信用评价、公路养护统计等工作。

(一) 养护计划编制和下达。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省公路养护计划编制工作。养护计划应以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数据、公路基础设施检查评定数据及公路巡检结果为依据，结合养护资金投入、历史养护记录、交通流量数据、道路等级、重大赛事活动安排及地区地质灾害条件、环境气候特点等进行精准科学决策，提高投资效益和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实行分级管理机制，省养普通国省道由省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编制年度养护建议计划，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后下达；地养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年度养护建议计划，经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后下达，并明确项目清单、资金分配及实施要求。

收费公路实行计划管理模式，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根据年度经营计划要求编制年度养护建议计划，经省级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审批并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下达养护计划。

(二)公路养护绩效考核评价。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实行逐级监督考核管理机制，主要针对全省公路养护整体资金投入、养护管理过程、公路路况水平、通行安全、服务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性、客观性、重要性和可操作性原则确定。

公路养护绩效评价采取各级自评、省级评价和财政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自评由各级公路养护责任主体定期对本地区公路养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评报告；省级评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全省公路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绩效评价，形成省级评价结果；财政评定由各级财政部门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抽查并最终确认评价结果。

公路养护绩效评价以年度评价为基础，每五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编制养护规划及下达养护预算的重要依据，为公路养护工作的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三)公路养护信用评价。建立公路养护市场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养护市场培育监管，将养护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等养护从业单位纳入公路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市场监管及信用评价工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各公路养护管理责任主体按职责承担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公路路产路权管理。**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通过日常执法巡查及养护单位信息抄告等途径进行公路路产保护和路权维护，开展涉路违法行为查处、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路面超限运输治理、公路养护作业秩序维持、公路执法宣传教育

等,应加强公路保护区内违法从事危及公路安全运行行为的查处工作。

**第十八条 公路路网运行监测。**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指导省级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机构建立公路网运行监测、协调管理和应急指挥平台,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规定,做好公路路网监测、调度、应急处置、出行服务等路网运行管理工作,对主要路段、重要节点、重点设施实时监测,保障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及重要农村公路的安全平稳运行。

**第十九条 公路养护应急保障。**公路养护管理责任主体应健全公路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公路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房建设及应急演练与培训,提升专业技能操作水平,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的多方公路交通应急联动机制建设,重点提升巨灾场景的应急处置和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第二十条 公路养护智慧化。**深化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公路自动化检测、AI智能巡检、智能监测与预警、公路养护科学决策应用等,完善智慧养护基础平台,全面推进公路资产数字化管理,推进全省路网“一张图”系统建设;积极探索高原特殊区域公路管理养护新技术,推进公路养护与科技创新、智能管理深度融合。

**第二十一条 养护人才分类培训。**应按照岗位职责精准施策,基层养护人员聚焦日常巡查、病害识别、基础养护技能等进行实操能力提升培训,提高现场养护作业规范性;专业技术人员覆盖公路养护技术、公路养护统计、应急处置能力、养护工程管理、

公路及基础设施检测评定等技术领域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公路养护专业化水平；养护管理人员侧重养护规划及养护计划编制、养护资金及绩效目标管理等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公路养护管理统筹协调水平。

#### 第四章 养护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路养护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多元筹措、统筹安排、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科学考评”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公路养护资金来源。非收费公路养护资金主要从中央财政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及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中列支；收费公路养护资金按照“谁收费、谁承担”的原则，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自筹解决，主要从车辆通行费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养护资金分配标准及方式。按照《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关于完善公路建设和养护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的意见》执行。普通国道养护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普通省道养护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市（州）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由各市（州）、县级财政承担，省级财政按标准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收费公路养护资金根据养护预算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足额安排，省级财政不予补助。

**第二十五条** 养护资金使用内容。养护资金重点支持纳入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内的各等级公路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养护检查、规范化管理、应急保障、设施维护更新、四新技术应用、信息化

和智慧化养护等。

**第二十六条** 资金监管方式和内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预算执行“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监督、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公路养护管理责任主体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公路养护项目资金申报、审核、执行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做好养护资金审计；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通过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定期填报农村公路养护相关数据。

## 第五章 高速公路

**第二十七条** 省级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和评定制度，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满意度评价体系，加强检查监督，提升公路服务质量。

**第二十八条** 养护重点。每日对全线路况进行巡查，重点监测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构造物；路面平整无明显跳车，病害处置及时有效；桥涵、隧道及通道等构造物结构安全、设施完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功能完好、维修及时，引导功能清晰有效；路域环境水平稳步提升；应用智慧养护管理系统（物联网监测+无人机巡检），建立规范的养护档案管理和科学评价决策系统；实行夜间错峰养护，尽量避免影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和生产，配备移动式养护作业警示系统等。

**第二十九条** 技术要求。高速公路养护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并逐步提升：

（一）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0$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geq$ 92;

(二) 一、二类桥梁比例 $\geq$ 95%，其中一类桥梁比例应稳步提升;

(三)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线路况自动化检测，检测内容包括路面损坏、平整度、车辙及结构强度等;

(四) 路面病害处置及时率 $\geq$ 98%;

(五)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完好率 $\geq$ 95%。

## 第六章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第三十条 养护重点。**加强轻微病害（如裂缝、麻面）小修保养工作，提高修补率；加大预防养护技术应用，延缓路面性能退化，减少修复养护的频率；每年开展全线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划分病害等级并实施分类养护策略；加强穿城镇路段综合治理，稳步提升路域环境水平；完善交通量调查及视频监控站点；提升公路信息化管理水平等。

**第三十一条 技术要求。**普通国省道养护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一) 普通国道 MQI 优良路率 $\geq$ 85%，普通省道 MQI 优良路率 $\geq$ 80%；

(二) 普通国道 PQI 优良路率 $\geq$ 80%，普通省道 PQI 优良路率 $\geq$ 75%；

(三) 一、二类桥梁比例 $\geq$ 90%；

(四) 路面病害修补率 $\geq$ 95%。

(五) 实施周期性养护，交叉口警示标志设置率达到 100%。

## 第七章 农村公路

**第三十二条** 强化县、乡、村三级路长责任，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养护职责分工。完善公路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监督考核体系，落实“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管”分级责任，强化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推动将养护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创新管理模式，优化公路运营服务，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运营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第三十三条** 养护重点。强化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水平。推进预防性公路养护，延长公路使用寿命。规范实施养护工程，提高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强化养护质量检测和评定，有效支撑农村公路科学养护决策。试点应用低碳养护材料，推动绿色养护转型。积极防范应对处置灾害性极端恶劣天气，提升灾毁修复与应急能力。

**第三十四条** 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推行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建立从日常巡查到专项工程的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模式。针对路面、桥隧等设施，加强早期病害监测和预防性维护，延长使用寿命，降低全周期成本。实施养护质量定期评估，建立以路况水平为核心的考核指标，确保护养工程达标，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 5%，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周期不超过三年，四、五类桥梁当年处置率 100%。

（一）沥青路面：

（1）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优良路率 $\geq$ 75%；

(2)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中等及以上路率 $\geq 85\%$ ;

(3) 裂缝、坑槽等常见病害修补率 $\geq 90\%$ 。

(二) 水泥路面:

(1)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优良路率 $\geq 70\%$ ;

(2)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中等及以上路率 $\geq 80\%$ ;

(3) 接缝完好率 $\geq 85\%$ ，板边破损修复率 $\geq 90\%$ ;

(三) 砂石路面:

(1) 路面平整度良好，无明显坑槽、车辙;

(2) 路面养护材料补充及时，砂石保护层厚度均匀;

(3) 排水设施畅通，路肩整洁，边坡稳定;

(4) 路面完好率 $\geq 80\%$ 。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青海省战略投送公路通道养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6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5月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省交控集团。

---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